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碰撞、倾覆保险

（2026B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下的碰撞或倾覆不负责赔偿：

（1）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2）作业中车体失去重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3）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4）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